

高雄市 114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講座專業知能研習 (共 5 場次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、32、52 條。
- 二、114 年度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融合教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相關專業支持。
- 二、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相關知能，強化校園團隊運作，並促進親師專業整合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。

伍、參加對象(每場次至多 30 名)：

高雄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。

陸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06 月 07 日（星期六）、06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、06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、06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、07 月 05 日（星期六）。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10 分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三樓家庭劇院。
- 三、聯絡人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—陳立哲老師，電話(07)2624900 分機 64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即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止，請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（路徑：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>研習報名/縣市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，關鍵字「親職教育」）線上報名。

二、公告錄取時間及查詢：114 年 6 月 0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後公告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，請逕自上網查詢(依照報名先後次序，特教教師優先錄取。

捌、研習時數：

一、各場次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二、為配合研習系統登錄期限規定，請學員務請於研習完畢後第 2 週期間（7 至 14 天內）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疑問請於研習結束後 5 天內洽詢聯絡人。

玖、差勤方式：參與本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活動完竣後兩年內核實申請補休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名時請確認電子信箱之正確性，以便寄發研習相關訊息。

二、參加人員建議配戴口罩，以維護參與人員健康；若有身體不適，請落實在家自主健康管理。

三、研習地點提供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為節能減碳環保生活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與餐具，現場不提供紙本講義。

四、研習場地備有室內停車場；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者，請於高雄捷運—紅線 25 都會公園站—出入口 1 步行至楠梓特殊學校)。

日期 時間	6/7(六)	6/14(六)	6/21(六)	6/28(六)	7/5(六)
8:30-8:55	報到	報到	報到	報到	報到
9:00-10:30	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及自閉症學生特質與親子互動原則介紹 高雄醫學大學徐秀宜心理師(外聘)	如何促進優質親師溝通實務經驗分享 大寮國小甄炳炫校長(內聘)	校園網路成癮親子互動原則介紹 法務部矯正屬柯俊銘心理師(外聘)	學習障礙特質孩子父職經驗分享 五福旅遊嚴浩銘副總經理、橋頭國中榮譽會長、三民家商榮譽會長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(外聘)	認識個別化教育計畫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楊俊威副召集人(內聘)
10:30-10:40	休息	休息	休息	休息	休息
10:40-12:10	自閉症學生特質與親子互動原則介紹 高雄醫學大學徐秀宜心理師(外聘)	家長如何因應親師衝突實務分享 大寮國小凱炳炫校長(內聘)	校園網路成癮親子互動原則介紹 法務部矯正屬柯俊銘心理師(外聘)	學習障礙特質孩子母職經驗分享 學習障礙協會趙婉芸前理事長(外聘)	校園內常見特殊教育資源介紹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楊俊威副召集人(內聘)

